

信阳市财政局文件

信财企[2018]2号

信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促进工业发展做好企业服务 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

各县区财政局、市直有关部门、局机关有关科室、局属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做好2018年企业的服务工作，现将《信阳市财政局关于促进工业发展做好企业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》印发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信阳市财政局关于促进工业发展做好企业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



附件：

信阳市财政局关于促进工业发展做好企业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

为进一步促进我市工业发展，建立完善企业服务长效机制，优化企业发展环境，按照信阳市委、信阳市人民政府《关于促进我市工业发展的意见》（信发[2017]18号），《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17年企业服务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》（豫财企[2017]24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局工作实际，制定信阳市财政局促进工业发展做好企业服务工作实施意见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全面贯彻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及全市工业和招商大会精神，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，主动适应新常态，创新思路，积极作为，充分运用财政政策工具，支持企业改革发展。按照市企业服务活动的实施方案和任务分工，强化服务企业意识，完善企业服务工作长效机制，进一步提高财政企业工作管理科学化、规范化水平。

二、重点工作

（一）构建企业服务长效机制，提高服务效能

进一步研究优化企业服务措施，完善服务机制，提高服务的及时性、针对性和实用性。一是进一步完善政企沟通机制。充分利用局门户网站、热线电话、电子邮箱和财政企业信息平台，构建多形式的企业政策咨询、问题受理等服务渠道，实现政企沟通“零障碍”。二是进一步完善企业问题台账制度。对企业问题受理和办理实行台账管理，规范工作流程，明确岗位责任，实行首问负责制，落实转办通知单、限时办结等制度，提高问题办理工作质量和效率。

（二）积极落实促进工业发展有关政策，大力推进产业优化转型升级。

1、支持推进新型工业化，构建现代产业发展新体系。
争取中央、省级财政资金，统筹整合有关涉企资金，研究设立信阳市先进制造业基金、产业发展基金等，支持产业上规模，扩市场，传统优势产业改造提升，助转型，战略新兴产业培育发展，促创新。大力支持信息化建设，加快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。（牵头科室 企业科）

2、采取以奖代补等方式，支持我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、技术创新及市场开拓。依据企业年度上交税收等指标，考虑企业技改创新、市场开拓及销售收入增长等因素，选择 5-6 户企业予以奖励。（牵头科室 企业科）

3、推进结构性改革，化解过剩产能。推进结构性改革，做好去产能、去库存、去杠杆、降成本、补短板，提高供给体系治理和效率。做好下岗职工安置。完善就业援助政策，加大对就业困难人员的帮扶力度。（牵头科室 社保科 企业科）

4、加大对外开放支持力度，推动大招商、承接产业转移专业活动和外经贸发展。一是进一步完善招商引资和承接产业转移奖励政策，建立全社会参与的开放长效机制，扩大对外开放领域，打造内陆开放高地。认真落实招商引资各项奖励政策，着力支持专业招商、集群招商、科学招商，确保招商引资活动的顺利开展。二是加快转变外贸发展方式，进一步优化对外贸易结构，推动外经贸朝着结构优化、深度拓展、效益提高方向转变，促进对外贸易协调发展。（牵头科室 服务贸易科）

5、支持节能减排政策落实。争取国家、省对新能源汽车、合同能源管理、节能技术改造、压缩过剩产能、建筑节能、资源再生利用等方面财政支持政策，着力推进我市节能减排工作开展。（牵头科室 经济建设科）

6、鼓励使用节能环保产品。政府投资项目以及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重大装备和产品的项目，优先使用《信阳市节能环保产品推荐目录》中的产品，制定出台《信阳市节能环

保产品认定办法》，对落实情况进行督导。（牵头科室 政府采购科）

（三）减轻企业负担，优化企业运行环境

1、落实国家税收优惠政策，发挥税收杠杆作用。全面落实营改增改革，确保企业税负只减不增。全面落实国家促进产业结构优化、推动创新、支持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等各项税收政策。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非营利组织、公益性组织、高新技术企业、研发费用加计扣除、商品储备企业、动漫企业和文化转制企业等享受税收优惠政策资格申报工作，确保税收优惠政策落实到位。（牵头科室 综合科）

2、规范涉企收费管理，优化企业运营环境。按照中央、省工作部署，清理减免我市相关政府性基金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。落实收费、基金清单制度，利用市财政局门户网站，在公布收费基金目录清单的基础上，对收费基金项目实行常态化公示。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涉企收费检查工作，治理乱收费现象。（牵头单位 非税收入管理局）

3、帮助企业多渠道融资，缓解企业融资难。完善市企业还贷应急周转金管理办法，积极争取省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，发挥省市信贷风险补偿资金的激励作用，调动银行业金融机构贷款的积极性，改善小微企业融资环境；积极

支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，以点带面，放大财政资金效应；搭建产业项目与基金对接平台，积极对接河南省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基金等基金方案，配合有关部门推荐符合条件的企业，争取涉企基金支持。（牵头单位 市担保办 地方金融科 企业科）

三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对企业服务工作的组织领导

继续实行局主要领导任企业服务领导小组组长，服务领导小组办公室设立在企业科的制度，并明确联络人员。发挥好市财政企业服务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指导和协调作用，切实落实各项服务企业政策，帮助企业协调解决生产经营中的实际困难，不断完善企业服务长效机制。市委市政府及有关部门的交办件，涉及一个部门或科室的，根据领导批示由承担任务的部门科室及时办理上报，涉及多个部门科室的，根据领导批示由各部门科室按职责提出意见送企业科汇总上报。开展“点对点”服务，继续坚持局领导联系企业制度。加大对县（区）财政部门企业服务工作的指导。

（二）强化督导，建立企业服务工作考核制度

建立巡视督导制度，围绕政策落实、要素保障、项目建设、企业减负等关键环节，不定期对县（区）企业服务工作

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服务，帮助解决问题，督促政策落实。实行企业问题季通报制度，局内相关科室和各县（区）财政部门对企业反映问题的处理情况按季度分别于4月3日、7月2日、10月8日、12月20日前送市财政企业服务活动办公室。完善企业服务年度考核制度，年终将对相关单位科室、县（区）企业服务工作情况进行综合考评，对企业服务工作措施得力、工作成绩突出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，对企业服务工作不积极、政策落实不到位的进行通报批评，在服务企业过程中，有违纪、违规等行为，实行问责，按规定追究当事人和领导责任。

（三）营造良好企业服务氛围

进一步加强在全市财政系统内开展企业服务的宣传、交流，积极推广企业服务好的做法和经验，促进各项工作的开展。局内相关科室和各县（区）财政部门应将有关开展企业服务宣传报道活动等情况（信息、资料、图片等），及时送市财政局企业服务活动办公室（市财政局企业科）。

联系人：杨鹏 电话：0376-6699051

电子邮箱：xyczqyk@126.com。